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璽慈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htchen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05130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

主旨：本校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7日下午5時止，受理教育部第71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35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。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本案核准名額，計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4名，共18名，得從缺。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；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

薦者，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，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(即每一類科至多推薦8人)為限。

四、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，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，審議通過後報送本部，推薦人（不得自我推薦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
(二)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
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五、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旨揭期限內，備妥下述各式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，電子檔案請以合併以光碟方式繳交，俾利辦理後續推薦作業：

中、英文版推薦書紙本1式5份（另須檢附Word電子檔及「用印後」PDF格式電子檔光碟）。

(一)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紙本1式5份（另須檢附Word電子檔光碟）。

(二)送審著作紙本1式5份（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，另需檢附PDF格式電子檔光碟）；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均不退還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第71屆學術獎來函（含應備文件），各項資料填報方式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